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再小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曾增坤

再審被告 吳肇凱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月27日110年度基小字第225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又民事再審之訴，為訴訟法上形成之訴，係以另訴訟程序，請求法院以判決直接消滅確定終局判決之效力，必須主張「原確定判決」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或第497條之情形，始得提起。準此，如當事人聲明不服者非屬確定判決，自不得提起再審之訴。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略以：本院110年度基小字第225號事件事實及理由三、本院判斷(二)記載：本件原告主張之「系爭29號停車位」，乃系爭地下室「以黃線在地上標示出之開放格位」，與系爭地下室之「其他空間（含其他開放格位）」欠缺牆壁、樓板等隔離構造（欠缺建築物之「遮斷性」），亦無可資明確區別之境外標示或區分點（欠缺建築物之「區分明確性」），此徵原告提出之地下室照片所示內容即明，是「系爭29號停車位」客觀上顯難實現「所有權之機能」，欠缺構成上之獨立性，不符原告所強調之內政部民國87年11月21日台內地字第8790796號函釋意旨，「不能脫離系爭地下室而單獨作為所有權之標的」等語，原判決故意不記載內政部87年11月21日台內地字第8790796號函意旨「併入主建物測繪

登記之要件」，就是「停車空間上方與地面層基隆市○○路
○段000號所有權人曾增坤的區分所有主建物相連」違背法令之一。「欠缺牆壁、樓板等隔離構造（欠缺建築物之「遮斷性」）違背法令之二。事實為停車空間上方為樓板，後為牆壁，左為牆壁，右為樑柱，具建築物之「遮斷性」；「無可資明確區別之境外標示或區分點（欠缺建築物之「區分明確性」）」違背法令之三。事實為系爭29號停車位應有部分面積16.2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之停車空間以門牌號區分所有標的，具區分明確性，系爭29號停車位客觀上顯難實現「所有權之機能」，欠缺「構成上之獨立性」違背法令之三。事實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2款後段名定應有部分有所有權，「此徵原告提出之地下室照片所示內容，欠缺構成上之獨立性」違背法令之四。事實為系爭29號停車位僅容單獨一部車輛停放及出入，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再審原告於「民事再審之訴狀」上記載「案號：110年度基小字第225號」，且該書狀事實及理由係指摘本院110年1月27日110年度基小字第22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理由違背法令。可知再審原告係針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而上開訴訟事件，原判決判決再審原告敗訴，再審原告已提起上訴，並經本院於以110年4月22日以110年度小上字第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。從而，原判決已因再審原告合法上訴於二審而阻其確定，原判決並非確定判決，依上說明，再審原告對非屬確定判決之原判決聲明不服而提起再審之訴，自與民事訴訟法所定之再審要件不符，應認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王靜敏